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新股電子認購申請表格**

客戶名稱：\_\_\_\_\_ 賬戶編號：\_\_\_\_\_

發售新股名稱〔股份編號〕：\_\_\_\_\_ [ \_\_\_\_\_ ]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_\_\_\_\_ 應繳款項：\_\_\_\_\_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最後遞交表格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半

付款方式： 從上述股票買賣賬戶編號中扣除

由本人名義之銀行賬戶轉賬至 貴公司下列的其中一間銀行：

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恆生銀行  匯豐銀行

遞交 / 直接存入【請將不適合的項目刪掉】由本人名義開發的支票：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請注意**：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  號。

人數證明需直接通知或傳遞至交收部存檔，詳情參閱交收細則。

本人 / 吾等確認及同意以下各項條款細則，並請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代為申請以上公開發售之新股：

1. 本人 / 吾等確認已有充份機會取閱公開售股章程及當中披露之資料。本人 / 吾等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及新股發行公司之公司組織招股章程大綱及細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本人 / 吾等確認已經參閱並同意接受免責聲明及有關閱覽招股章程及電子申請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且確認本人 / 吾等乃符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
3. 本人 / 吾等確認已經細閱並且理解有關此發售新股 / 信託基金的招股書 / 發售通函所載列的限制，而本人 / 吾等並無在有關所載列限制情況下購入或被提供有關新股 / 信託基金，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出售的限制如適用。本人 / 吾等確認並非任何受到有關招股書 / 發售通函所載列的受禁止或限制人士。
4. 本人 / 吾等確認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是本人 / 吾等為最終受益人所作的及會作的唯一的申請。
5. 本人 / 吾等同意以上申請認購應繳之款項，必須於限期前存入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並經確認後之申請方為有效。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v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 電子申請指示之條款

閣下要求協聯證券有限公司（「協聯證券」）以閣下之代理人身份就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作出不可撤回的申請。

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及明白所有載於有關招股章程及/或銷售文件和本網站之《新股認購》部分內管轄該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認購該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閣下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閣下確認及承諾符合如下條件：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有香港地址。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閣下向協聯證券保證所有閣下於網上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均是真實和準確的。

閣下明白除非得到協聯證券事先同意，認購申請一經提交，便可能無法推翻、更改或撤回。

閣下同意向協聯證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閣下聲明和保證，並授權協聯證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閣下或閣下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協聯證券作為閣下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閣下或協聯證券代表閣下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閣下確認和接受，就協聯證券作為閣下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協聯證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如協聯證券認為有任何理由相信閣下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則該有關申請將會被拒絕。

閣下承諾按協聯證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協聯證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有關協聯證券或其代理人為協聯證券本身及/或為閣下及/或為協聯證券之其他申請人作出的大額申請，閣下確認和同意：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閣下和閣下的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協聯證券和其代理人毋須就該拒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閣下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向協聯證券作出賠償。閣下確認，閣下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協聯證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包括那些不符合申請程序或附有不正確資料輸入的申請。

如閣下的證券戶口已被暫時凍結及停止進行證券買賣，協聯證券將不會處理閣下的申請。

閣下明白由協聯證券發出確認收到閣下認購申請的通知並不構成協聯證券就該申請將會被獲得處理的保證或確認。協聯證券只會在閣下按照前述程序繳付申請款項後才處理閣下之申請。

閣下明白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但受制於協聯證券或其代理人在公平基準原則下的酌情決定。閣下明白協聯證券公佈的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閣下承認透過互聯網認購證券時可能出現傳送延遲、中斷及停頓的情況及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閣下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閣下明白如透過電子服務認購證券，閣下需承擔受使用電子服務有關風險包括電腦軟件或硬件故障的風險。電子故障有可能導致閣下的認購未能處理並使閣下未能與發行人建立有效的法律認購協議。

閣下明白如協聯證券因任何理由相信電子公開認購之文件或收集與處理認購之程序被擅改，閣下的認購將不會被接納。

閣下明白如果協聯證券未能代閣下提出有效的申請，協聯證券（而非證券發行公司）毋須就此向閣下承擔責任。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閣下和協聯證券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